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從華航空服員罷工事件談勞工罷工權(下)

二、組織、加入工會

勞工團結權為勞工組織、加入工會之權利,係勞動三權之首,又工會法之 立法目的¹之一即在促進勞工團結,以下扼要說明工會法之規範:

- (一) 組織、加入工會之權利(工會法第4條)
 - 1. 勞工:均有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
- 2. 教師:得依工會法組織及加入工會
- 3. 現役軍人與國防部所屬及依法監督之軍火工業員工:不得組織工會(基於國家安全之考量)
- 4. 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公務人員:其結社組織依其他法律之規定(例如公 務人員協會法)
- (二) 工會任務(工會法第5條)

包含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勞資爭議之處理、勞動條件、勞工安全衛生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及其他合於工會法宗旨及法律規定之事項等等。

(三) 類型 (工會法第6、7、9條)

類型	定義	其他
企業工會	結合同一廠場、同一事業單	• 教師不得組織及加入企業
	位、依公司法所定具有控制與	工會
	從屬關係之企業,或依金融控	• 勞工應加入企業工會(惟尚
	股公司法所定金融控股公司	無勞工未加入之罰則)
	與子公司內之勞工,所組織之	• 企業工會以組織一個為限
	工會。	• 舉例:中華航空公司企業工
		會
產業工會	結合相關產業內之勞工,所組	• 舉例:航空運輸產業工會
	織之工會。	
職業工會	結合相關職業技能之勞工,所	• 應以同一直轄市或縣(市)
	組織之工會。	為組織區域

¹ 工會法第1條:「為促進勞工團結,提升勞工地位及改善勞工生活,特制定本法。」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20160728/Newsletter/h 1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類型	定義	其他
		• 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內之
		同種類職業工會,以組織一
		個為限。
		• 舉例: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
		會、桃園市機師職業工會

- (四) 工會職員及會員之保護 (工會法第35、36、45、46條)
 - 1. 禁止雇主妨礙工會

工會為主張並擁護其所屬會員之權利或利益,常與雇主處於對立狀態,故雇 主阻撓勞工加入工會或擔任工會職務之事時有所聞,惟勞工加入工會、擔任 工會職務為其權利、義務,故工會法對下列雇主妨礙工會之行為予以禁止:

(1) 對於勞工組織工會、加入工	而拒絕僱用、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	
會、參加工會活動或擔任工會	他不利待遇	
職務		
(2) 對於勞工提出團體協商之要		
求或參與團體協商相關事務		
(3) 對於勞工參與或支持爭議行	而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待遇	
為		
(4) 對於勞工或求職者以不加入工會或擔任工會職務為僱用條件		
(5) 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		

※雇主之解僱、降調或減薪若涉及前述情事,不僅有無效之虞,亦可能遭處 罰鍰。

2. 給予工會理、監事公假(會務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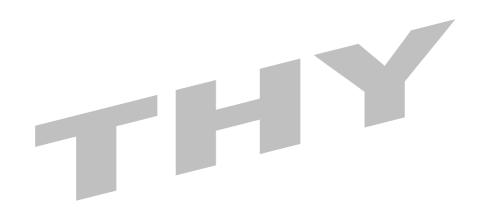
為使工會理、監事有充裕的時間綜理會務,工會理、監事於工作時間內有辦理會務之必要者,工會得與雇主約定,由雇主給予一定時數之公假(例如本次華航與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約定該工會理、監事得於每月50小時範圍內請公假辦理會務),雇主若未依法給予前述公假將可能遭處罰鍰。

20160728/Newsletter/h 2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結語

勞工雖得行使團體爭議權,集體與雇主交涉維持或變更勞動條件,於雙方協商不成後選擇發起罷工以對雇主施壓(造成雇主損害或其他經濟上不利益),惟須留意本文說明之合法罷工相關規範,符合合法罷工相關規範之罷工,該發起罷工之工會及其會員始受勞爭法民刑事免責規定之保護。再者,罷工除損及勞資雙方當事人權益外,亦可能影響第三人、社會大眾之利益,應遵循誠信原則並避免權利濫用。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20160728/Newsletter/h 3